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我们针对贵会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投项目“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实际建设期 58 个月大幅慢于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累计实现的实际效益亦与预计效益差距较大。其中 2016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1750.10 万元，而申请人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61.87 万元。

请申请人：

（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大幅延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申请人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是否依法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2）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大幅延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申请人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是否依法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一）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大幅延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期为 58 个月的测算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3 年 4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350 号文批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募得资金人民币 249,660,945.69 元。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62,173.44 元进行置换。截止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65,362,173.44 元。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决算，该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90.56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 25,234.80 万元的部分为 4,855.76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在测算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期时，公司从谨慎性出发，将前次募投项目的第一笔资金投入时间即 2011 年 3 月作为建设期起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决算。故测算的实际建设期为 58 个月。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不具有垫付全部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故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账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没有大幅晚于预期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考虑到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使用少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4 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比预期资金使用计划 12 个月迟延 8 个月，资金使用进度没有大幅晚于预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及工艺进行了多次调试、验证，以确保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效率，符合市场的最新需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结算。**2015 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 3,465.55 万元。**

3、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晚于计划建设期主要原因如下：

(1) 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投入，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了优化完善。

(2)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所用主要设备来源于进口采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就部分设备的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及后续设备安装调试、工艺验证也比预期花费了更多的时间。

综上，上述原因符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的实际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募投项目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大，所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在 2017 年基本实现了满负荷生产，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经营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程度和延期的原因，即“由于项目所需瓶颈设备未能按照计划采购到位，导致项目完成日期延缓，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进度完成 70%。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瓶颈设备的采购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该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8 日，华微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 月 30 日，华微电子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5 年 6 月，公司该次募投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 95,906,148.10 元募投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前次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剩余部分亦转入固定资产。

（三）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前次募投项目出现延期情形后，公司成立了由主管生产的公司副总经理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分析总结项目延期原因，并针对具体原因要求公司技术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快产品工艺优化设计，缩短产品单工步工艺认证时间，采购部门负责设备采购人员进行驻点采购，对部分疑难部件进行国产采购替代，设备工程部分班组织设备调试，加快短流程进度，压缩工程批生产周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汇报项目实施进度，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测算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期时从谨慎性出发，将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自有资金的投入时间作为计算起点，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不具有垫付全部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故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4 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比预期资金使用计划 12 个月迟延 8 个月，资金使用进度没有大幅晚于预期。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实际建设期晚于预期主要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投入，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了优化完善。此外，公司就部分设备选择供应商、价格谈判及后续设备安装调试也比预期花费了更多的时间，上述调整使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经营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原因和实施进度，该半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一) 前次募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1、前次募投项目预测效益与实际效益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编写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该项目达产第一年可实现 3,970 万的净利润，达产第二年可实现 4,906 万的净利润。截止 2015 年 12 月，该项目已全部竣工投产，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投入生产的第一年和第二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040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万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2（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3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93.64%	达产第一年 3,970 万 达产第二年 4,906 万		1,750.10	2,724.99	4,475.09	否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实际效益为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毛利扣除相关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后的净利润，其中相关期间费用按照募投项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合理分配。

2、测算口径和方法

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及方法如下：

(1) 收入：因前次募投项目为原有 6 英寸生产线扩产项目，收入测算时将 6 寸线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前次募投项目新形成产能和原有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进行分配；

(2) 成本：因前次募投项目为原有 6 英寸生产线扩产项目，成本测算时将 6 寸线产品归集的成本根据前次募投项目新形成产能和原有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进行分摊；

(3) 税金及附加：因前次募投项目为原有 6 英寸生产线扩产项目，全部为生产设备投资，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屋，税金及附加中与土地和厂房有关的税费非前次募投项目增量费用，故未进行分摊。剩余税金及附加费用按照募投项目对应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3) 销售费用：因前次募投项目为原有 6 英寸生产线扩产项目，全部为生产设备投资，未新增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原有销售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租金等费用未进行分摊，剩余销售费用按照募投项目对应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4) 管理费用：因前次募投项目为原有 6 英寸生产线扩产项目，全部为生产设备投资，同时未新增管理人员，管理费用中原有管理人员的相关费用及折旧摊销等费用未进行分摊，剩余管理费用按照募投项目对应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5) 财务费用：前次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集，剩余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故未考虑财务费用；

(6) 项目利润=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7) 所得税=项目利润×1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12 年 4 月 20 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以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5 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893 号），公司 2016 年可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可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即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从谨慎性出发，在测算前次募投项目 2016 年和 2017 年效益时均按 12.5%测算；

(8) 净利润=项目利润-所得税。

(二) 前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可研	2016年实际	差额	2017年可研	2017年实际	差额
收入	19,224.00	16,035.39	3,188.61	21,360.00	19,946.78	1,413.22
销量（万片）	21.60	17.94	3.66	24.00	23.85	-0.15
单价（元）	890.00	893.83	-3.83	890.00	836.35	-53.65
成本	13,364.00	13,151.87	212.13	14,304.00	15,780.02	-1,476.02
毛利	5,860.00	2,883.53	2,976.47	7,056.00	4,166.76	2,889.24
毛利率	30.48%	17.98%	-12.50%	33.03%	20.89%	12.14%
税金及附加	149.00	129.19	19.81	166.00	106.58	59.42
销售费用	192.00	274.45	-82.45	214.00	383.96	-169.96
管理费用	533.00	479.76	53.24	556.00	561.94	-5.94
财务费用	315.00	-	315.00	348.00	-	348.00
营业利润	4,671.00	2,000.12	2,670.88	5,772.00	3,114.28	2,657.72
减：所得税	701.00	250.01	450.99	866.00	389.28	476.72
净利润	3,970.00	1,750.10	2,219.90	4,906.00	2,724.99	2,181.01

由上表可知，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即 2016 年，与预期金额相比，实际收入减少 3,188.61 万元，从而造成毛利额和净利润较预期金额减少较大。实际收入减少的原因是由于该产线为新产线，设备性能较好，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在该产线上进行了新产品研发试制，占用产能较多，导致产品产销量相对于预期偏低，从而影响了项目销售收入及效益水平。

2、项目达产后第二年即 2017 年，与预期金额相比，实际收入减少 1,413.22 万元，成本增加 1,476.02 万元，造成毛利额和净利润较预期金额减少较大。实际收入减少的原因系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适度降低了部分产品售价；成本增加系项目**芯片封装费用以及职工薪酬相比达产第二年预测值增加**。

（三）结合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9,485.38	4,061.8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②	2,724.99	1,750.1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①	28.73%	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①-②	6,760.39	2,311.77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3%和 43.09%，占比较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利润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43.09%下降到 2016 年的 28.73%，下降 14.36%，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销量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5.91 万片，扣除前次募投项目后公司剩余产品销量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34.38 万片，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扣除前次募投项目剩余产品销量增加较大，增加的营业收入较多，从而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有所降低。此外，2017 年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大了售价较高的光伏肖特基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也是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降低的因素之一。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5,423.51 万元，增长 133.52%，原因如下：

1、2017 年功率半导体行业市场环境好转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2017—2018 年中国功率器件市场发展研究年度报告》，2017 年我国功率器件需求上涨，半导体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中国功率器件市场保持快速且稳定的增长。2017 年中国功率器件市场规模达到 1,665.5 亿元，与 2016 年相比，市场规模增加 171 亿元，增长 11.44%。

2、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主要产品种类及结构没有明显变化。2017 年，随

着功率半导体市场环境好转，公司产品需求旺盛，5英寸和6英寸生产线基本上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整体产量较2016年增加47.12万片，增长26.54%，销量增加45.01万片，增长25.57%，产销量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收入由2016年的139,586.35万元增加到2017年的163,489.03万元，增幅为17.12%，毛利率由2016年的19.59%上升到20.70%，增长1.11%。

3、公司部分产品提价及客户结构调整对毛利率上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7年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部分产品如场效应晶体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提价，对售价较低无长远合作规划的客户进行了适当调整，加大了售价较高的光伏肖特基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部分产品提价及客户结构调整对毛利率上升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与2016年相比，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7.12%，毛利率增加1.11个百分点，而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较小，2017年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主要是行业市场环境好转，公司产销量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整体业绩良好，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效益测算时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合理，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虽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2016年、2017年未达到预期效益，但2016年、2017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利润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8. 2017年年末、2016年年末、2015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151.80万元、34,531.11万元和36,573.28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1,596.42万元、18,941.40万元和15,660.33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

反馈回复：

一、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7,620.69 万元，增幅为 22.0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特别是 2017 年第 4 季度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 23,902.68 万元，增幅为 17.12%，其中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与 2016 年第 4 季度相比收入增加 7,883.98 万元，增幅为 18.11%。

二、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确认收入后会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信用期多数在 60 至 120 天之间，平均为 90 天左右，在日常结算中公司不限制下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从出票日至到期日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收到的。公司 2017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与 2017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销售相关，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第二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76,901.33	68,490.40	8,410.93	12.28%
下半年收到的应收票据 (万元)	42,395.86	34,802.22	7,593.64	21.82%
收到票据占收入的比例	55.13%	50.81%		4.32%
期末应收票据 (万元)	31,596.42	18,941.40	12,655.02	66.81%
其中：期末为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 (万元)	8,514.03	3,448.40	5,065.63	146.9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多且客户在信用期到期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高于上年同期，此部分应收票据截止 2017 年年末尚未到期收款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2017 年度，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采用质押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业务量增加，2017 年末用于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65.63 万元，相应减少了背书或贴现票据导致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数量，进而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三、2017 年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回款质量，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并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了较为稳定的信用账期，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不限制银行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付款。2017年公司主要客户贷款的结算周期均按销售政策执行，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在结算方式上，2017年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贷款的比例与2016年相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或 2017年年末	2016年或 2016年年末	2015年或 2015年年末
营业收入	163,489.03	139,586.35	130,065.9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73,748.22	53,472.51	52,233.6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2.57	2.64	2.4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42	138	150

由上表可知，2017年、2016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2.57、2.64和2.4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分别为142天、138天和150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3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

	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90.00	9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174.92	837.43	34,586.26	691.73	36,973.66	741.19
1 至 2 年	600.10	30.01	412.38	20.62	224.82	11.24
2 至 3 年	200.84	20.08	211.55	21.16	103.27	10.33
3 至 4 年	20.22	10.11	100.24	50.12	1.90	0.95
4 至 5 年	99.47	49.74	-	-	29.06	14.53

5年以上	36.07	32.47	43.02	38.72	188.02	169.22
合计	43,131.64	979.84	35,353.44	822.34	37,520.74	947.46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应收管理制度、超期客户控制发货管理制度等，说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华微电子	士兰微	苏州固锴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1年以内 (含1年)	2.00%	5%	5%	5%	10%
1-2年	5.00%	10%	20%	10%	30%
2-3年	10.00%	30%	100%	50%	50%
3-4年	50.00%	100%	100%	100%	100%
4-5年	50.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90.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保持稳定，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很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假设报告期均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经测算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税前差异	261.14	25.11	189.38
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税后差异(A)	221.97	21.34	16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9,485.38	4,061.87	4,300.77
扣除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税后差异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9,263.41	4,040.53	4,139.80

润(B-A)			
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税后差异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A/B)	2.34%	0.53%	3.74%

注：1、假设公司自2014年末即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2、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采用如下数据：1年以内（含1年）采取5%的计提比例，1—2年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18%，2—3年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58%，3年以上均采用100%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假设华微电子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计提的话，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税后差异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4%、0.53%、和3.7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43,140.86	35,362.66	37,662.28	32,541.03
坏账准备	989.05	831.55	1,089.00	973.08
账面价值	42,151.80	34,531.11	36,573.28	31,567.95
计提比例	2.29%	2.35%	2.89%	2.99%
核销金额	0.00	161.82	0.55	不适用
下期核销金额占本期末坏账准备比例	不适用	0.00%	14.86%	0.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核销的应收账款远低于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未出现异常情况且公司客户信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能够实际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面临的风险，未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一贯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截至公司2017年年报出具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未发现17年底应收账款有无法收回而需要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7,620.69 万元，增幅为 22.0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多且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高于上年同期，此部分应收票据截止 2017 年年末尚未到期收款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此外，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采用质押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业务量增加，2017 年末用于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65.63 万元，相应减少了背书或贴现票据导致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数量，进而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17 年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2日